

分區別	院所違規態樣 (摘要節錄)	處分條款 (條文摘要節錄)	處分結果	處分月份
台北	「以提供保險對象非治療需要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其他物品之方式，登錄就醫並申報醫療費用」、「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附件一】	特管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情節重大者，保險人予以終止特約。	自 110 年 10 月 1 日前終止特約	110 年 7 月
	以不正當之行為虛報醫師訪視、檢驗檢查及藥事費用等醫療費用之情事【附件二】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期間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停約一個月，另追扣、扣減醫療費用共計 53,812 元	110 年 7 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附件三】	特管辦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其負責醫事人員依前條規定受停約，經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有前條規定之一。	自 110 年 10 月 1 日前終止特約	110 年 7 月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暨保險對象至診所領取預防性用藥備用之情事【附件四】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追扣醫療費用計 405 元，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計 4,050 元，共計 4,455 元；另追扣 1,376 點	110 年 7 月
北區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附件五】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停約一個月，並予追扣虛報金額 7,954 元	110 年 7 月
	「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附件六】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3、4 款規定，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者，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期間自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停約一個月並追扣虛報金額計 5,264 元；另追扣醫療費用計 776 元，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計 7,760 元，共計 8,536 元	110 年 7 月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未依實際看診醫師名義申報醫療費用」【附件七】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停約一個月並追扣虛報金額計 2,349 元；另追扣醫療費用計 588 元，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計 5,880 元，共計 6,468 元	110 年 7 月
高屏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附件八】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停約二個月，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	110 年 7 月